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21號

原告 協東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維

被告 林伯祿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提起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價金新臺幣(下同)3230萬8552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「前」利息請求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；起訴「後」即聲請之日為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本件112年11月2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2年12月26日共計36日之利息為15萬9330元（計算式：本金3230萬8552元×年息5%×36/365=15萬9330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3246萬7882元（計算式：3230萬8552元+15萬9330元=3246萬7882元）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29萬7736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9萬72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丁文宏